

只要拖着不办房产证，法院就没法执行？

获刑半年才知自己有多“天真”

通讯员 祁崇捷 林海龙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输了官司不想还钱，甚至认为“不办房产证法院就无法执行”，然后自作聪明地换了个手机号“远走高飞”，直到被判处6个月的有期徒刑，这名被执行人才明白自己有多荒唐。

景宁人潘某东和雷某平曾是多年好友。因为还不上银行贷款，雷某平几次向潘某平借钱周转，一共借了14万元，雷某平还口头承诺用他的在住房产作抵押。然而有借无还，潘某东多次催讨无果后，起诉到了景宁县法院，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雷某平仍然逃避履行还款义务，也不如实申报财产。经过查询，法院发现雷某平账户里没有可供执行的存款，而他此前承诺的“抵押房产”虽一直实际居住着，却未办理房产证。

法院通过走访不动产管理部门和社区后查清，原来雷某平的住房属于安置房，整幢房产归雷某平与家人按份共有，其中一套

房屋归属于他。如要处置，必须进行权属登记，并对他所属产权部分进行确认分割。

于是法院先行查封了该房产，并责令雷某平及其家人限期办理房产证。但雷某平却一直拖延，之后甚至“失踪”，停用了原先的手机号，人也不知去向。今年5月，景宁法院将雷某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7月，雷某平在山东省胶州市被民警抓获。

被抓后，雷某平将自己的“如意算盘”和盘托出：“我以为只要自己拖着不办房产证，法院就无法拍卖房产，肯定拿我没办法。”自知计划落空，雷某平慌了，他不断向法院表示“愿意配合办理房产证，拍卖房子来还钱”，同时主动向法院提供了产权分割的相关资料，表示认罪认罚。

目前，雷某平已办理好了房产证，这些房产待完成评估后将在淘宝拍卖平台上进行线上拍卖。

宁波一匿名爱心人士三天捐赠50万元

王晨辉 高鹏

来自宁波市慈善总会的消息，这几天有位爱心人士通过宁波慈善网，向宁波市慈善总会累计捐赠50万元，用于支持多个慈善项目的开展。

宁波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说，他在10月30日临近下班时进行账目盘点，发现有位匿名爱心人士通过宁波慈善网向“爱在回家路”“流动儿童关爱基金”等10个慈善项目捐款，总额达到39万元。其中，“爱在回家路”和“流动儿童关爱基金”各10万元，宁波慈善医疗救助基金、贫困大学生助学项目各5万元，“黔西南营养晚餐”等其他6个项目共计9万元。11月1日，该爱心人士又通过宁波慈善网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赠11万元，三天内累计捐赠已达50万元，共用于支持14个慈善项目的开展。

宁波是一座全国闻名的爱心城市，特别是以“顺其自然”为代表的匿名捐赠群体更是为人津津乐道。自2018年新版宁波慈善网启用以来，宁波市慈善总会先后在网上发布了近20个慈善项目，所有项目资金的收入、流转、结存十分清晰，并且实时更新。项目引领捐赠使得善款流向更加精准，实效大大提高，受到了广大爱心人士的欢迎。作为宁波慈善的一大特色，宁波市匿名捐赠群体的捐赠次数已超过5000多次，总额近5000万元。



浙江消防核心文化发布

11月2日，省消防救援总队举行仪式，发布浙江消防精神、浙江消防救援文化标识、《浙江消防赋》和《浙江消防救援之歌》，并通过组歌联唱、情景舞蹈、视频呈现、主持人讲述等形式，让消防指战员直观感受文化精品的魅力，更加坚定发展、繁荣消防文化的信心。据悉，总队党委将把弘扬浙江消防救援核心文化纳入到日常政治教育工作中，不断激发指战员投身消防事业、履行神圣使命的壮志豪情。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汪洋

温州举办律师论坛，关注重大公共事件法治化治理

通讯员 叶若男 章胜兰

本报讯 近日，第十届浙江律师论坛在温州市成功举办。本届论坛以“重大公共事件的法治化治理”为主题，旨在引导、推动全省律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为社会治理特别是重大公共事件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据温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温州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紧紧抓住法治化治理核心，优化涉企法治政策供给，发挥执法监督护航作用，全面参与矛盾中心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和拓展海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力打造“红色领航、崇法为民”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大力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统筹发挥律师、仲裁、公

证、法援等职能优势，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形成创新实践和特色品牌。

温州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是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主力军和生力军。温州市司法局、市律协将以论坛举办为契机，深入开展交流，认真汲取成功经验，努力推进温州市法治化治理再上新台阶、再创新经验。

本届论坛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法学博士、博导莫于川作题为《重大公共事件的政府依法治理》，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楼迎军作题为《后疫情时期经济金融形势》的主题演讲。10名论文一等奖获得者作大会交流分享，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了精彩点评。论坛线上线下同步开展，3000余人通过观看直播参与论坛。

APP“傍名牌”“搭便车”？ 涉嫌违法！平台也负有较高注意义务

见习记者 周诗宇

本报讯 不久前，针对工信部通报的关于“上海迪士尼乐园”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一事，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回应称通报所提及的APP并非官方，而是一款未经其授权开发的假冒APP。此事引发众多网友关注，不少人提出，生活中一些APP“傍名牌”“搭便车”的情况并不鲜见，碰上这种情况该怎么办？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专用权即法律授予商标权人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排他性权利。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与其核准商品或服务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琚雷刚说，软件开发者必须增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他人在先商标权益，不应利用他人商标品牌的知名度“搭便车”。

“假冒APP的软件开发者不仅侵犯商标权，还涉嫌不正当竞争。若其提供的服务涉及欺诈消费者，那么还需承担更多责任。”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华杰总结了此前

为商标品牌进行维权诉讼的经验，在他看来，商标侵权并不少见，但网络的发展使此类案件愈发凸显。

记者搜索相关应用软件商店发现，有的平台在用户协议中提到对消费者在使用第三方产品与服务时遭受的权益侵犯，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此，金华杰律师指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他强调，“对于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平台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相关专家认为，应用软件商店应制定有效的核查机制，杜绝假冒APP上架。同时，消费者也要增强自身防范意识，通过正规网站下载APP，一旦遭遇假冒APP，注意保留证据，并进行投诉处理。

挂“黄牌”督整改 促执法规范化

通讯员 喻跃翔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副局长李连荣将一块执法整治“黄牌”送到院桥派出所，这是该局在开展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活动中下的一剂“猛药”。

据介绍，分局每季度对各单位开展执法规范化检查，按照受立案管理、案件调查取证、执法流程管控、执法功能区使用、案件质量管理等十方面重点内容进行考评，对扣分达到一定数量且排名垫底的单位，由局领导将“黄牌”送到相关单位并挂在会议室，督促整改。这一刚性举措在各单位引发强烈反响，有效促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

多举措全覆盖 开展平安宣传

通讯员 林阳 林燕

本报讯 为宣传“平安三率”，连日来，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以全覆盖为目标，坚持“平安志愿者是身边最好的平安宣传员”，充分借力辖区村、社区平安志愿者力量，开展平安巡查、消防演练等活动，吸引11.5万余人参与，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街道还充分利用党员固定活动日、走村联户、每周三夜访和人口普查等活动，发动党员干部、楼道长等力量上门讲安全，同时通过流动广播、LED电子屏幕展示、展板宣传、视频播放、广场咨询、文艺演出等方式宣传平安建设。